*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更換非執行董事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東傑先生(「**王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6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朱兵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26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如下：

朱先生，44歲，於工程管理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包括工程項目商務管理、造價管理、招投標管理及物資設備管理等領域。

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彼於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秦山三期核電項目部擔任經營開發部預算員；於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核電事業部客戶中心造價員；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核工業紅沿河核電項目部商務部估量員、估量主管及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防城港核電項目部商務部副經理及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陽江核電項目部商務部經理；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招投標部工程分部經理；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招投標部副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招標投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4月至2026年6月，擔任中國核工業招標投標管理部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自2026年6月起，朱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物資設備部總經理兼黨支部書記。

朱先生於2004年7月於長安大學取得應用技術學院工程管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命函，任期自2026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之委任條款，彼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96,000元之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亦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朱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